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8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商龙”）拟与深圳前海塑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塑联商业保理”）开展针对华商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即华商龙将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塑联商业保理。本次保理业务的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应收账款受让比例不超过9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推进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华商龙拟以其经营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向塑联商业保理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为此次华商龙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信息为准。

因被担保公司华商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7日